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审众环")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,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,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,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注册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楼

首席合伙人: 石文先

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,185.5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。

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家,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,批发和零售业,房地产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采矿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,审计收费 35,961.69 万元,汉商集团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家。

(二)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,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,能够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规定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年审工作。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,聘期壹年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诚信记录

- (1)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,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,纪律处分1次,监督管理措施12次。
- (2)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,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、纪律处分4人次、监

管措施 40 人次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 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,认 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 求。

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,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,提出意见和建议,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,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- (二)2025年2月10日,中审众环项目组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项向审计委员会现场汇报了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案、审计风险及关注事项等。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项目组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、特别风险、其他重点关注事项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- (三) 2025 年 4 月 28 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,在年审期间与签字会计师进行了必要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执行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:中审众环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,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,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,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